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175001JH6212056

标 包 编 号 ： 005

项 目 名 称 ： 陇南市2024年水质自动预警站
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代 理 机 构 ：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陇南市2024年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175001JH6212056

2. 招标内容：

包号	标包名称	招标内容	备注
5包	礼县水质预警站	建设内容为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重金属水质在线分析仪、石油类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Ph、水温、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质分析仪在线监测设备）、仪器安装工程及设备3年运维服务、水站站房土建工程等内容。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 2352.0万元 标包005采购预算： 310.305619万元 最高限价：310.305619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

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5号楼9楼

邮编：746000

联系人：张翼飞

联系电话：0939-8252027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71号长青大厦6楼



邮编：730030

联系人：王凯利

联系电话：18919089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陇南市2024年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175001JH6212056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统办5号楼9楼 联系人：张翼飞 联系电话：0939-8252027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71号长青大厦6楼 联系人：王凯利 联系电话：1891908923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1）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础，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费收取标准：中标价格×1.5%；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账户信息：户名：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1522000159732 开户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 4.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重金属水质在线分析仪（ICP-MS）
其他补充内容	1. 投标单位可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最终仅能中标一个标包。如果某投标单位在多个标包中均排名第一将优先被推荐为采购预算较大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纸质版存档要求：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1套。（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U盘1份；U盘为Word文件和PDF文件（PDF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1份（签字并加盖公章）。（4）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否则后果自负。 2.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 地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
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
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
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
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
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
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
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
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
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
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
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
《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
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合同签订之日3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1）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件中已废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现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基础，参照以上文件收费标准并进行市场调节后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费收取标准：中标价格 $\times$ 1.5%；以上费用币种为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本招标代理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发票按国家税务相关政策出具）。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华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1522000159732 开户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 4.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具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的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陇南市2024年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75001JH6212056
包号：005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陇南市2024年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75001JH6212056

包 号：005

单位：万元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法及标准等。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	重要参数标注 (*)	招标文 件条款	投标文 件条款	偏离情 况	说明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3.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中具体技术参数”中设备顺序填入上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针对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标表示的参数）的参数证明文件；同时在表格“重要参数标注（*）”一栏中，对相应重要参数进行标注。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按实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非重要参数无负偏离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包号）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已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我公司承诺其它技术参数部分（非重要参数：即非标注“*”的参数）全部响应且无负偏离。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无负偏离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3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

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五、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1.1 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1.1 总体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项目重要的技术要求项，对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重大影响，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做详细技术方案说明以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分细则对该条款作技术评分。

2、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满足本文规定的分析方法和技术指标要求，中标后供应商必须提供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的详细资料。

3、投标人或主要产品（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水中油、自动分析仪、重金属分析仪）（其中重金属分析仪为核心产品）制造商必须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提供优质的售后及本地运维服务，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站集成及管理平台开发经验。

4、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5、设备制造商必须书面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及计划做出承诺，并指派具备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及负责售后服务培训事宜。

6、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并需全面考虑此项目的所有细节，采购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费用（所有监测站点水电开户由采购方协调）。

7、设备制造商应承诺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设备制造商和投标方承担责任。

1.1.2 建设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4.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2002 年第四版）
5.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6. 《工业企业通讯设计规范》（GBJ 42-81）
7. 《工业企业通讯接地设计规范》（GBJ 79-85）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10.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EC 89-2000）
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1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13. 《环境信息化标准手册 1—3 卷》
14. 《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国家标准汇编》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16.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 52-1999）
1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18.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2003）
19.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7-2003）
20.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8-2003）
21.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9-2003）
2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0-2003）
23.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24. 《总磷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25. 《总氮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2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发布稿）》
（HJ700-2014）
2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2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1.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具体招标内容为：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在陇南市康县阳坝镇龙潭村、康县阳坝镇柯家河村、文县中庙镇、徽县大河店镇、两当县西坡镇、成县王磨镇、礼县城关镇 6 个县建设 7 个出入境断面水质在线监测站，每个水站建设内容为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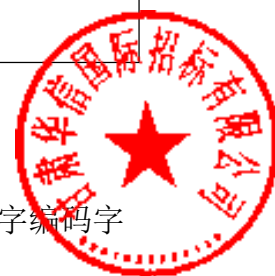
属水质在线分析仪、石油类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pH、水温、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水质分析仪在线监测设备）、仪器安装工程及设备3年运维服务、水站站房土建工程等内容。5包在礼县建设1座自动监测站。

站房包括用于承载系统仪器、设备的主体建筑物和外部配套设施两部分。主体建筑物满足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所要求。外部配套设施是指引入清洁水、通电、通讯和通路，以及周边土地的平整、绿化等。

水站各单元和数据平台建设内容：采用固定式水站系统集成，其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

类别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礼县水质自动预警站建设与运维	分析仪表	五参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pH、溶解氧、温度、电导率、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石油类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重金属水质在线分析仪（ICP-MS）	1	套	
	系统集成与站房	采水单元	1	套	
		配水和预处理单元	1	套	
		控制单元	1	套	
		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	1	套	含水站端VPN设备
		辅助单元	1	套	含视频监控
		站房单元	1	套	含三通一平

		数据查询移动终端	1	台	
--	--	----------	---	---	--



1.2 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1.2.1 基本要求

(1)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并能接受远程指令进行控制；

(3)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流程）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4)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5) 具有运行日志存储和上传功能，运行日志至少包含操作记录、测试流程等内容；存储周期不小于 1 年；

(6) 分析仪器原始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 1 年；

(7)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通讯协议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8)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石油类分析仪除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9) 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1.2.2 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方法
1	pH	玻璃电极法
2	温度	热电阻或热电偶
3	溶解氧	电化学法或荧光法
4	电导率	电极法
5	浊度	光散射法
6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氧化法
7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9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10	石油类	紫外荧光法
11	水质重金属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2.3 技术指标要求

1.2.3.1 常规五参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1) 水温

项目	指标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法
量程	0℃~60℃
测量误差	±0.5℃
MTBF	≥720h/次

(2) pH

项目	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0~14
漂移 (pH=4、7、9)	±0.1pH
重复性	±0.1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MTBF	≥720h/次

(3) 溶解氧

项目	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或荧光法
量程	0~20mg/L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误差	±0.3mg/L
响应时间	≤120s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MTBF	≥720h/次
------	---------

(4) 电导率

项目	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量程	0~500mS/m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重复性误差	±1%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MTBF	≥720h/次



(5) 浊度

项目	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1000NTU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重复性误差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1.2.3.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项目	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量程	0~20mg/L
重复性误差	≤±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测量误差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	------------

1.2.3.3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项目	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mg/L
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2\text{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pm 8\%$; 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 $\pm 5\%$;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pm 3\%$
重复性	$\leq 2\%$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电压稳定性	$\pm 1\%$
pH 影响	$\pm 6\%$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2.0\text{mg/L}$: 绝对误差 $\leq 0.2\text{mg/L}$; 水样浓度 $\geq 2.0\text{mg/L}$: 相对误差 $\leq 10\%$



1.2.3.4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项目	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重复性误差	$\pm 2\%$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5\%$
直线性	$\pm 3\%$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1.2.3.5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项目	指标
----	----

测定原理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0mg/L
重复性误差	±3%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1.2.3.6 石油类水质在线分析仪

项目	技术参数
原理	紫外荧光法
量程范围	0~ 10mg/L（可扩展）
准确度	±10%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检出限	≤0.02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分辨率	0.001mg/L
测量时间	≤20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

1.2.3.7 ▲重金属水质在线分析仪（ICP-MS）

[一] 系统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在线质谱分析系统	套	1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套	1	在线型
1.2	循环冷却水系统	套	1	
1.3	标样存储系统	套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4	前级泵系统	套	1	
1.5	机柜及排风系统	套	1	
1.6	进样系统	套	1	
1.7	随机备品备件等	套	1	
1.8	消解系统	套	1	
1.9	数据处理系统	套	1	
2	辅助系统	套	1	
2.1	供电单元	套	1	含 UPS 及配套电池
2.2	供气单元	套	1	含减压阀、气体管路、 钢瓶安装支架、8L 氦气 *1 等



[二] 仪器功能

[1] 设定功能

1. 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监测频次。
2. 自动分析检测功能
3. 具有自动采样、自动预处理、自动检测、自动清洗以及检测结果自动计算、储存和远程传输功能。
4. *具有定性分析功能：具有未知金属污染物的定性识别功能。
5. 具备同时满足 20 种以上监测参数自动测定。
6. 具有自动选择前处理方式（消解或过滤），对复杂样品自动消解功能，对浊度样品自动过滤功能。
7. 具备带内标样判定水样结果准确性功能。
8. 具有两种以上内标核验功能，提高抗干扰能力。

[2] 在线实时质控功能

1. 系统应具备自动校准功能，且具备输出质控样品数据功能。
2. 当数据恒定不变或出现异常波动时，能接受工控机（平台）的自动标液

核查指令或仪器自动启动自动质控功能，并将结果以地表水自动站数据传输协议
中标液核查格式上传。



[3] 信息存储功能

- 1. 分析仪应具有仪器基本参数和数据信息的储存功能，能够实现日志、测量数据的显示、输出、查询功能，能存储至少 12 个月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信息。
- 2. 具有仪器运行状态显示功能（标定、清洗等）。
- 3. 现场控制软件具有系统管路图及实时状态、实时数据显示。具备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具有参数设置、手动控制、日志查询、用户管理、操作提示、报警提示等功能。

[4] 异常信息反馈功能

- 1. 具有校正异常报警功能。
- 2. 系统具有对异常信息反馈的功能，具有仪器故障报警、维护信息提示、异常值和参数超标（上、下限）自动报警的功能。
- 3. 具有气压不足，冷却水温度过高等故障报警并自动保护功能。
- 4. 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能够显示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支持远程查看。

[5] 系统保护和复位功能

系统异常断电，再来电恢复时，系统应自动将异常终止测试中的水样和试剂排出，复位仪器至待测定状态。若在断电前系统处于加热消解状态，来电后，系统首先进行自动冷却降温，再复位至待测定状态。

[三] 计量性能

项目	指标要求
测量参数	铜、锌、硒、砷、汞、镉、铬、铅、铁、锰、锑、铊、（可拓展：钼、钴、铍、硼、镍、钡、钒、钛等）
✱背景噪声	9 amu: ≤2cps; 115 amu: ≤5 cps; 209 amu: ≤5 cps
灵敏度	In≥150Mcps/(mg/L);

项目	指标要求							
质量轴稳定性	In, (115±0.05) u;							
分辨率	≤0.8u							
氧化物离子产率	$^{156}\text{CeO}^+ / ^{140}\text{Ce}^+ \leq 3.0\%$							
双电荷离子产率	$^{70}\text{Ce}^{2+} / ^{140}\text{Ce}^+ \leq 3.0\%$ 或 $^{69}\text{Ba}^{2+} / ^{138}\text{Ba}^{2+} \leq 3.0\%$							
短期稳定性	≤3%							
✱长期稳定性	≤5%							
准确度	±15%							
测量时间	≤2 min (Be、In、Bi、Tl)							
加标回收率	80%~120% (Be、Tl)							
零点漂移(24h)	±5%							
量程漂移(24h)	±10%							
实际水样比对	针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以下简称 GB3838)表 1 的元素, 比对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2019) ”。 对于 GB 3838 表 2、表 3 中的元素, 其限值以 GB 3838 表 2、表 3 中的限值为参考。测量值高于标准限值的, 按照实际水样误差≤15%。低于标准限制的, 进行加标比对, 加标量为限值的100%。现场进行加标, 加标后的水样第三方实验室和分析仪器分别测定, 误差≤15%。							
检出限 (μ g/L)	Cu	0.08	Zn	0.67	Se	0.41	As	0.12
	AL	1.15	Cd	0.05	Cr	0.11	Pb	0.09
	Fe	0.82	Mn	0.12	Mo	0.06	Co	0.03
	Be	0.04	B	1.25	Sb	0.15	Ni	0.06
	Ba	0.20	V	0.08	Ti	0.46	Tl	0.02



1.2.4 子站端 VPN

每个监测子站都应配置 VPN，子站端 VPN 且能将监测数据加密传输到指定管理平台。



子站 VPN 安 全网 关	1、性能参数：防火墙吞吐性能 $\geq 1\text{Gbps}$, IPSEC VPN 可加密性能 (SM3+SM4) $\geq 200\text{Mbps}$, VPN 隧道数 ≥ 220 。
	2、硬件参数：标准机架式规格 1U 设备，内存大小 $\geq 4\text{G}$, 接口配置 ≥ 8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3、产品满足国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制造商入围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厂商名录。
	4、支持 trouble-shooting 和性能监控、故障跟踪能力；支持设备状态、端口状态、链路连通性状态监测；具有软件故障的监视功能，可根据监测状态，实现秒级的高可用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
	5、为支持水质监测网体系建设，所提供的 VPN 设备必须集成高级安全功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安全与完整性，实现水质监测系统的数据在国家、省、市三层节点安全流转。
	6、支持实时监控 VPN 隧道状态信息，包括连接状态、对端设备名称、对端设备类型、对端公网 IP、对端内网 IP、发送流速、接收流速、加密算法、MTU、最近接入时间等。
	7、支持整机威胁统计和展示，包括基于地理位置的威胁地图展示、基于威胁级别和威胁类型的统计分析、基于威胁事件源/目的主机、基于具体威胁事件/威胁类型展示等，统计展示的应用的流量曲线图，应用的并发数量曲线图，周期包括小时、天、7 天和 30 天。
	8、所投 VPN 安全网关具有较高的兼容性，该设备和相关服务应能满足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对接。
	9、支持双机备份功能；并开通链路负载均衡，提供轮询、加权轮询、哈希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
	10、提供不少于三年软件升级及硬件质保（含特征库、规则库、许可等各种软件限制性的授权服务）。

1.2.5 系统集成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集成由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质控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部分组成。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1.2.5.1 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 (1) 具有系统运行周期设置功能，至少具备连续、间歇、手动、应急等多种运行模式；
- (2)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3)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4)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5)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6)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7)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2.5.2 采水单元

采水单元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 1762 号）的附件《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技术要求》，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 (1)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 (2) 采水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1 米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
- (3) 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4) 采水管道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5) 采水管道材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力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6)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7)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过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的淤泥，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在藻类高发时采水单元配置专门防藻除藻结构。

1.2.5.3 配水和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6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

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1.2.5.4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7)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2.0GHz
2	内存	≥2GB
3	硬盘容量	≥500GB

4	显示器	≥12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6个
		网口，不少于2个



(2) 可编程控制器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1.2.5.5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数据采集与存储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数据传输与通讯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1.2.5.6 质控单元

能够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器进行零点核查、跨度核查、多点线性测试、动态质控样测试、在线加标回收等质控工作，性能达到国家水站建设技术要求。

质控单元技术要求如下：

(1) 加标体积的相对误差：±2%；

(2) 质控杯容积的相对误差：±1%；

(3) 加标回收率：90%~110%；

(4) 标样核查：仪器能至少提供 2 路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或纯水；配合水质在线监测仪提供相应的标准溶液或纯水；

(5) 平行样供给：配合水质在线监测仪提供 2 次平行样测量的样品。

【质控单元技术要求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或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或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2.5.7 留样单元

-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 \pm 2^{\circ}\text{C}$ 。
- (2) 留样瓶数 ≥ 12 个。
- (3)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
- (4)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 (5)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6) 配置门禁系统。
- (7)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1.2.5.8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稳压电源、试剂恒温单元、废液收集单元、防雷单元、空调、冷藏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应配备 UPS 电源，总功率 $\geq 3\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ICP-MS）应单独配置 UPS 电源，其规格满足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ICP-MS）的运行要求。

(2) 系统应配备稳压电源，总功率 $\geq 6\text{KW}$ ；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ICP-MS）应单独配置稳压电源，其规格满足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ICP-MS）的运行要求。

(3) 配置立式冷藏柜，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 \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4) 应配备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5)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6) 应配置 1 台 3P 冷暖空调，具有断电恢复自动启动功能，具备除湿功能；

(7) 需具备自动灭火装置，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8) 应配置漏液开关，积水后，应实现现场和远程报警，积水报警有效值

不大于 15mm;

(9) 应配置烟雾传感器和温湿度传感器;

(10) 应配备站房门禁系统, 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1.2.5.9 视频监控单元

1、站房内应配置 1 套球型摄像机, 1 套硬盘录像机, 站房周边配置 1 套球型摄像机, 采水口配置 1 套枪机型摄像机, 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2、视频信息应实现现场存储功能, 存储周期应不低于 30 日, 高清影像 (至少 720p), 现场网络条件具备时, 应采用宽带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传输。

1.2.5.10 数据查询移动终端

每个站点须配备 1 台数据查询移动终端, 能够安装并稳定运行水质预警监管平台及运维相关应用软件的手持终端, 要求满足水质预警监测站自动监测数据查询、站点信息查询、接收预警信息等相关功能。

1.2.6 监测站房

拟建设站房为砖混材质, 站房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 站房包括用于承载系统仪器、设备的主体建筑物和外部配套设施两部分。主体建筑物满足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所要求。外部配套设施是指引入清洁水、通电、通讯和通路, 以及周边土地的平整、绿化等。

1. 站房供电要求

(1) 供电负荷等级和供电要求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的规定执行;

(2) 电站供电电源使用 380V 交流电、三相四线制、频率 50Hz, 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 1.5 倍计算;

(3) 电源线引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穿墙时采用穿墙管。施工参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4) 应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配置专用动力配电箱。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 确保零、地线分开, 其间相位差为 0, 并在此安装电源防雷装置;

(5) 在 380V 供电条件下, 根据仪器与设备的用电情况, 总配电采取分相供电: 一相用于照明、空调及其他生活用电 (220V), 一相为仪器系统用电 (220V),

另外一相为水泵供电（220V），同时在站房配电箱内保留至少一个三相（380V）和单相（220V）电源接线端备用；

（6）应配备 UPS 和三相稳压电源，容量应保证突然断电后系统能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

（7）所有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具备屏蔽功能，分开铺设，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2. 站房给水要求

（1）站房应根据仪器、设备、生活等对水质、水压和水量的要求分别设置给水系统；

（2）站房内应引入自来水（或其他清洁水），自来水的水量瞬时流量不低于 3m³/h，压力不小于 0.05MPa，保证每次清洗用量不小于 1m³。

3. 站房通讯要求

站房网络通讯建设应以光纤/ADSL 有线网络传输为主，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选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

4. 站房防雷要求

（1）站房防雷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并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以及验收。

（2）站房直击雷防护要求

站房应设计专门的防雷装置，包含接闪器、避雷带、引下线，接地干线及接地体装置，防雷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接地电阻值符合要求。

（3）电源系统防雷防护要求

在总电源配电箱中应配备避雷器或浪涌保护器，防止雷击产生的大电流损坏设备，避雷器、浪涌保护器、电缆金属外皮应可靠接地，其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30Ω。

（4）通信系统防雷防护要求

对于卫星通讯系统，应在馈线电缆进入站房时安装同轴馈线保护器；对于电话线系统，应采用电话线路防雷保护器。利用铜质线缆的数据信号专线，在其设备的接口处应加装信号专线电涌保护器。



(5) 接地系统

站房内电源保护接地与建筑物防雷保护接地之间要加装等电位均衡器，设置等电位公共接地环网，使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各类设备和线路做到就近接地。

5. 站房安全防护要求

(1) 站房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2) 站房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单独设置防火区、隔离区。

(3) 站房应设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规定

(4) 站房内应至少配置感烟探测器；为防止感烟式探测器误报，宜采用感烟、感温两种探测器组合。

(5) 站房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

(6) 站房应满足水站所在地抗震设计要求。

6. 站房暖通要求

(1) 站房结构需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

(2) 站房内应有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室内温度应当保持在 18~28℃，湿度在 60%以内，空调功率满足温度要求，具备来电自启功能，并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

1.2.7 文化建设

文化建设符合环办监测函【2018】105 号关于征求《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相关要求。

(一) 统一标志标识

站房外部应统一设置水站标志牌、简介牌和 LOGO 箱体，各地按照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自行组织制作，并悬挂于指定位置。具体要求如下：

1. 水站标志牌

悬挂于水站站房正门右侧的醒目位置，标志牌下沿距离地面 1.8 米。

2. 水站简介牌

悬挂于水站站房正门的左侧醒目位置，上沿与水站标志牌同高。上嵌二维码标识，方便公众获取信息。简介内容应包括水站建设历程、河流（湖库）概况及



历史沿革等。

3. 水站 LOGO 箱体

水站 LOGO 由生态环境保护徽（下端“MEE”为生态环境部英文缩写）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字样组合而成，左侧为生态环境保护徽、右侧为文字。



（二）内部展示基本要求

国家水站站房内部应统一设置站点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水站系统流程图，其中，流域表征图和运维管理体系图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监测总站）提供基础素材，水站系统流程图由中标的第三方运维公司提供基础素材，各地根据基础素材，结合站房内部装修布局，自行设计、制作、悬挂。

1. 水站系统流程图

水站系统流程图要简明形象，应包括采配水单元、检测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控制单元等所有关键模块，并突出系统整体运行流程。

2. 站点流域表征图

站点流域表征图应清晰反映流域站点布设情况，重点突出该水站在流域中的空间位置。

3. 运维管理体系图

运维管理体系图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图、安全责任制度图、应急管理制度图、维护保养制度图等。每张图的内容都应简明扼要，明确要求、职责即可。

（三）外墙面文化建设

在满足规范、标识等统一要求的基础上，外墙面设计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等因素，突出地方环境保护理念。

1.3 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1.3.1 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与展示

1、数据采集、传输

自动监测数据接入：系统遵循《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等规范实现各水质自动站、水文自动站、排口水质自动站的数据联网，能实时接收和主动获取各自动监测站采集和传输的数据。

系统支持各种固定站、岸边站、浮标站自动监测数据的接入，实现数据包的有效性检查、解析和入库（数据存储）；可查看原始数据报文，并可实现数据同

步转发。可实现多种不同接入协议的向导式配置；支持接入协议的启用和停止。
支持监测站点及监测项目动态扩展和调整。

系统采用组件化的设计思想并预留各种接口，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扩展性，具备支撑未来自动监测网络扩容的数据接入能力。

手工监测数据导入：针对地表水日常手工监测的数据，系统针对每类文件数据源定制相应的模板并提供模板解析功能。用户可将符合模板格式的数据文件快速上传到系统中，系统会自动检查文件格式并执行采集流程以完成手工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及入库，同时支持入库数据的快速查看。

2、数据档案存储：站点概览旨在帮助用户快速了解该站点的基本信息并提供各时间类型数据的查看与分析，包括实时数据、小时数据、日数据、周数据、月数据、年数据，可快速了解该站点近期是否存在污染、主要污染物、所处位置及环境联系人，对站点做“基础诊断”。

数据展示：基于 GIS 地图直观展示，地表水点位的空间分布、数据详情，并基于预先设置的目标水质快速识别出异常点位，同时提供环境要素详情查看、多维分析、等功能，助力水环境管理智慧化。

1.3.2 运行维护与管理

1、运维资源

包含对备品试剂、运维车辆、运维人员、运维公司、运维知识库的管理。

2、运维管理

包含对表单管理、运维方案、设备报备、报备审核、停站管理、关键参数备案、运维日历、运维台账的管理。

3、运维统计

包含对运维统计、试剂及耗材更换统计。

4、运维考核

平台以传输有效率为主导和停站补传时长相关数据统计，对站点正常运行及停站状态运维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1.3.3 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

1、质控设置

包含日/周/月质控设置、实际水样比对录入、质控技术要求。



2、质控审核

质控审核主要是运维公司管理人员或者公司级账号在运维人员质控设置操作后的审核工作，包含日/周/月三个维度下的各类质控审核操作。审核完成后，质控设置的状态随之变更。

3、质控数据

包含日质控、周质控、月质控、现场日志、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

4、质控考核分析

主要是对站点、各因子质控次数、合格数和合格率的统计。其中，质控有效性统计是指对各类质控的数据条数、合格次数和合格率进行统计分析；质控频次统计是指对监测站点的各类质控次数进行统计分析。

1.3.4 数据综合应用

1、数据查询

水质实况监测：系统以实时一览表的形式集中监控所有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状况（联网状况）、最新监测数据及数据状态，从而实时掌握所有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状况。

终审数据查询：最终用于评价分析的数据，多套数据融合汇总，最终只有一套数据用于分析应用，即为终审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查询：针对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历史监测数据，可查询所有过程数。

手工监测数据查询：针对系统采集入库的各类手工监测数据，系统根据导入的数据自动往上生成节点数据。

水质状况查询：依据地表水区域、河流、湖泊和水库的不同水质评价方法，计算区域、流域的水质状况，标识主要污染指标。

2、视频监控

实时预览：可通过视频点位树快速查找定位相关视频点，查看该点位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快速切换其他视频点位和多路视频同时查看。

录像回放：可查看视频点位的历史录像数据，可通过时间快速查找定位视频片段，可对视频进行快进、快退、暂停、播放、停止等操作。

3、监测预警



水质未达标预警：针对各个考核断面，系统实时计算各个评价指标的年度累积日均值，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计算出该考核断面的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下降预警：按当年水质不能低于往年水质质量的原则，对各个水站当年累计至今水质各污染物浓度均值比去年浓度均值升高（或变差）的指标进行预警。同时还对综合系数升高的水站进行预警，并指出下降指标及变化幅度。

重金属监测预警：接入地表水重金属元素的动态监测值，准确地掌握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系统通过识别动态监测的异常数值，准确及时地对地表水重金属污染事件，进行早期预警。

4、报警管理

报警规则定义：支持监测数据报警和设备报警，系统针对不同类型的报警有不同的报警生成规则。

报警通知配置：针对自动站运行异常需发送报警通知的情况，管理员可给每个自动站进行报警通知配置，以便当自动站上发生报警时系统可按照预先设定的报警方式给当事人及时通知。

报警生成与通知：当所设置的报警生成规则满足条件时，系统会自动生成相应的报警信息并按照预先设定的报警方式及其通知到相关人员。

多级报警处置：针对不同监测站所发生的数据超标报警，系统不仅支持自定义配置多级报警处置流程，还方便相关人员对报警单进行逐级处理并全面留痕。

报警信息查询：可按区域站点、报警时间段等快速查询自动站所发生的报警信息，主要包括站点（报警源）、报警时间、报警详情等。

报警统计：可按照区域或流域导航的方式来统计某个报警时间段内各监测点位的报警情况，统计内容主要为有效报警次数、超标因子（超标次数、最高超标倍数）等信息，并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报警数据。

5、多维分析

时序分析：基于站点监测数据提供小时、日、周、月、季、年各时间维度水质评价及各污染物趋势分析图查询功能，并运用大数据统计手段分析站点白天、夜晚、凌晨各时间点的数据特征，展示不同时间点各污染物水质类别分布情况，帮助用户识别出是否存在某时间点的常态污染。

污染日历：污染日历基于自动监测站数据评价站点水质类别，并以日历表格

的方式进行直观展示，采用不同颜色来表征不同水质类别。

同比环比：同比环比基于站点监测数据提供小时、日、周、月、季、年各时间维度水质评价及各监测因子数据同比环比功能，通过选定不同的时间统计方式（如周、月、年）及要对比的时段，系统会以折线图直观展示所选监测因子在不同同时段的监测值对比情况。

对比分析：对比分析基于站点监测数据提供小时、日、周、月、季、年各时间维度上下游站点对比分析功能，并根据所选时间展示对比趋势折线图，同时支持国省市控站点及其他类型站点筛选功能，直观展现上下游监测点趋势变化关联。

沿程分析：沿程分析基于站点监测数据按上下游断面的顺序提供小时、日、周、月、季、年各时间维度沿程分析功能，展示站点总体水质评价和各因子水质类别沿程变化，同时支持图表和 GIS 展示，帮助用户了解上下游污染影响关系，定性识别是否存在上游污染影响。

6、报表中心

单站报表：统计生成单个监测点位的水质日报、水质周报、水质月报、水质年报，并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

综合报表：采用国家标准对监测断面的水质进行评价，提供每个监测断面的水质评价结果（包括水质类别和主要污染指标）及评价因子浓度值的查询功能。系统按流域、区域导航的方式查看多个站点的水质状况，统计生成多个站点的综合水质周报、水质月报，并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

1.4 运维服务要求

1.4.1 总体运维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了整体项目的 3 年运维工作

（1）运维单位须在本地配置至少 3 名专业运维人员，安排稳定的运维团队常驻及办公点，须有本地化备品备件仓库，运维人员需具有 3 年以上的运维经验且取得国家网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全日制从事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法定节假日期间也要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 运维单位应提供完整的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含应急运维预案)。

(3) 运维期包含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及管理期间的各项费用开支。

(4)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

(5)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业主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业主代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6) 不论何时，运维单位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业主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7) 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业主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8) 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相关建议以及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经验，本项目常规九参数水质指标及水中油指标监测频次暂定为每 4 小时监测 1 次（即每天 6 组监测数据），重金属监测频次采购人将按照实际要求而定。

(9) 项目质保运维期限：原厂提供质保运维服务 3 年；运维服务周期开始时间采购人将按照实际要求而定，运维开始时间最迟不超过通过验收时间。

1.4.2 水站运行维护要求

水站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1、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



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 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2、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3、每周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6)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8)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9)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

4、定期养护

(1) 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2）分析单元

应依据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 5 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重金属在线分析仪定期巡检：

定期巡检服务（2 次/月），巡检内容：1、检查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状态、主要技术参数判断是否正常；2、检查、取样系统、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3、检查站房电路、通讯系统是否正常；4、检查泵管磨损和使用情况，是否更换；5、对于使用气体钢瓶的设备，检查气体余量，及是否更换；6、检查设备标准液、试剂有效期和余量，及时更换和添加；7、检查数据传输系统，看设备和数采仪、上位机是否一致；8、对于质谱仪器主机进行校正检查；9、收集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由甲方进行妥善处理；9、站房环境清洁，各类辅助设备检查，保证设备所需的温度、湿度等正常运行环境；

定期维护服务（1 次/月），维护内容：1、清洗取样系统管路、内部管路、各类探头；2、清洗设备计量单元、反应单元、加热单元、检测单元；3、检查各类设备主要备件，必要时进行更换和维护；4、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5、在现场进行一次实际样品和质控样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验收规范指标；6、检查设备接地情况、站房防雷措施。

（3）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

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4）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5）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更换纯水机滤芯。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等。

（6）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5、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投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

1.4.3 信息化管理平台维护要求

1、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每日对系统运行、使用、异常数据处理等提供全天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协助开展系统的运行维护，对参数设定、数据计算、数据存储、数据发送、数据查询、安装与调试、VPN 联网等功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解答和技术支持。



2、定期巡检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针对系统提供巡视服务，在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报告。针对系统平台：

- 1) 检查运行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网络、防火墙运行情况；
- 2) 检查服务器系统运行环境，包括 CPU 运行状况、内存、网络状况、硬盘使用及剩余空间、硬盘是否有异常提示等；
- 3) 及时清理系统日志，保证硬盘健康；检查操作系统运行情况，及时更新补丁；
- 4) 为保护数据免遭泄漏和勒索软件攻击，定期进行病毒扫描，增强网络和系统信息安全；
- 5) 对业务功能模块进行维护和检查，检查平台功能模块运行情况，重点包括数据接收、数据发布、数据同步、统计报表、短信发送接口等模块；

3、数据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每月检查数据库结构完整性，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清理数据库日志，做好数据库优化，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提供平台数据库定时差异备份和每月完整备份，防止因软硬件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4、系统完善性升级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对系统出现的功能漏洞提供免费修复服务。系统自适应国家网系统运行及升级，优化数据查询导出功能，对常用报表模块进行维护，根据要求不定时更新升级报表，并做好运行记录。

5、系统故障维护服务要求

提供系统的故障维护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处置服务，保障系统各项业务功能稳定运行。针对故障维护，可提供远程服务。

6、特殊时期值守服务要求

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连续的技术支持值守服务与

应急处置服务。

1.5 售后服务

1. 设备制造商须提供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 年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无特殊说明，质保期内出现不明故障，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除所有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除故障，则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备机。
3. 投标人须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4. 投标人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出厂合格证明等文档汇集成册后交付至采购人。

1.6 质量保证

1.6.1 建设期的质量保证

1. 系统和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
3. 为确保系统高质量建设，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建设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1.6.2 供货及投入正常运转的时限要求

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系统的安装。投标人应制订明确的合同交货进度表。

1.6.3 验收办法

系统验收由业主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按照水质自动监测站验收办法、本技术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招标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发货清单。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系统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考察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相关指标的测试，此
项工作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所需的一切试剂。



1.7 其他要求

1.7.1 系统的完整性

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
要采购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附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
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1.7.2 提供的设备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设备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有关的行业标准。
3.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1.7.3 提供技术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与货物相对应一致，并尽可能完整清晰，且应为原件。合同技术文件应与每批货物共同包装送交，费用应包含于货物的报价中。
2. 国外货物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为中英文。文字应简单易懂。硬件的技术文件应附详尽图表以便安装和纠错指导。
3. 技术手册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相关硬件的安装指导、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设备保养、维护手册（包含错误诊断、测试程序）等；相关软件的安装指导、采购人指导、管理者手册、语言和命令说明等。
4. 自动监测仪器所采用的分析方法的名称、标准代号及分析方法的中（英）文说明书。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0)	综合实力	①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②核心产品的制造商直投或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标包的唯一授权（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满分2分。	5.0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成功案例，得1分；本	5.0分

			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无金额不得分；并提供可验证的用户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非“*”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项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以计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合法的检测报告为准。非“*”项参数为普通参数需承诺响应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各项技术指标属于重大负偏差或细微负偏差的认定，均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15.0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可行及在服务过程中如何实施便于采购人的管理进行评价：满分20分 (1) 方案设计完整合理、细致科学，有针对性，技术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0分； (2) 方案设计较合理完整、较科学，技术较可行，较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2分； (3) 方案设计一般、科学一般，技术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 (4) 方案设计差、不科学，技术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或没有相关描述的得0分。	20.0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现场自行踏勘的情况，提供供采购人采取的建议选址方案和理由进行评价：满分10分 (1) 有现场踏勘证明材料，提供供采购人采取的建议选址方案合理、科学、有针对性、理由充分完整的得10分； (2) 有现场踏勘证明材料，提供供采购人采取的建议选址方案较合理完整、较科学，技术较可行、理由较充分完整的得6分； (3) 有现场踏勘证明材料，无法提供供采购人	10.0分



			采取的建议选址方案和理由的得4分； (4) 无现场踏勘证明材料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满足项目的要求，结合自身经验制定针对本项目拟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 方案及承诺完整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技术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15分； (2) 方案及承诺可行，但不完整，部分满足要求或无针对性，得9分； (3) 方案及承诺较差，得5分； (4) 方案及承诺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分。	15.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_____；

1.5.2交付地点：_____；

1.5.3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定不
号保持对

定不
保持对

[illegible]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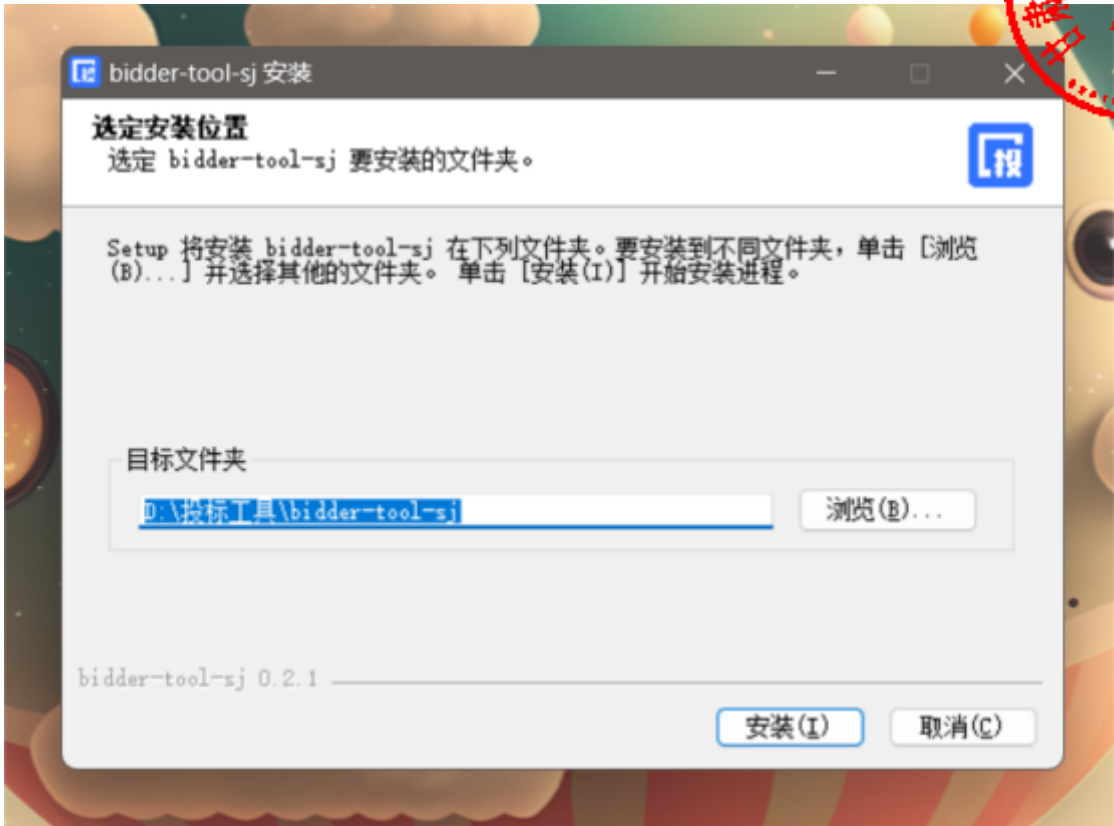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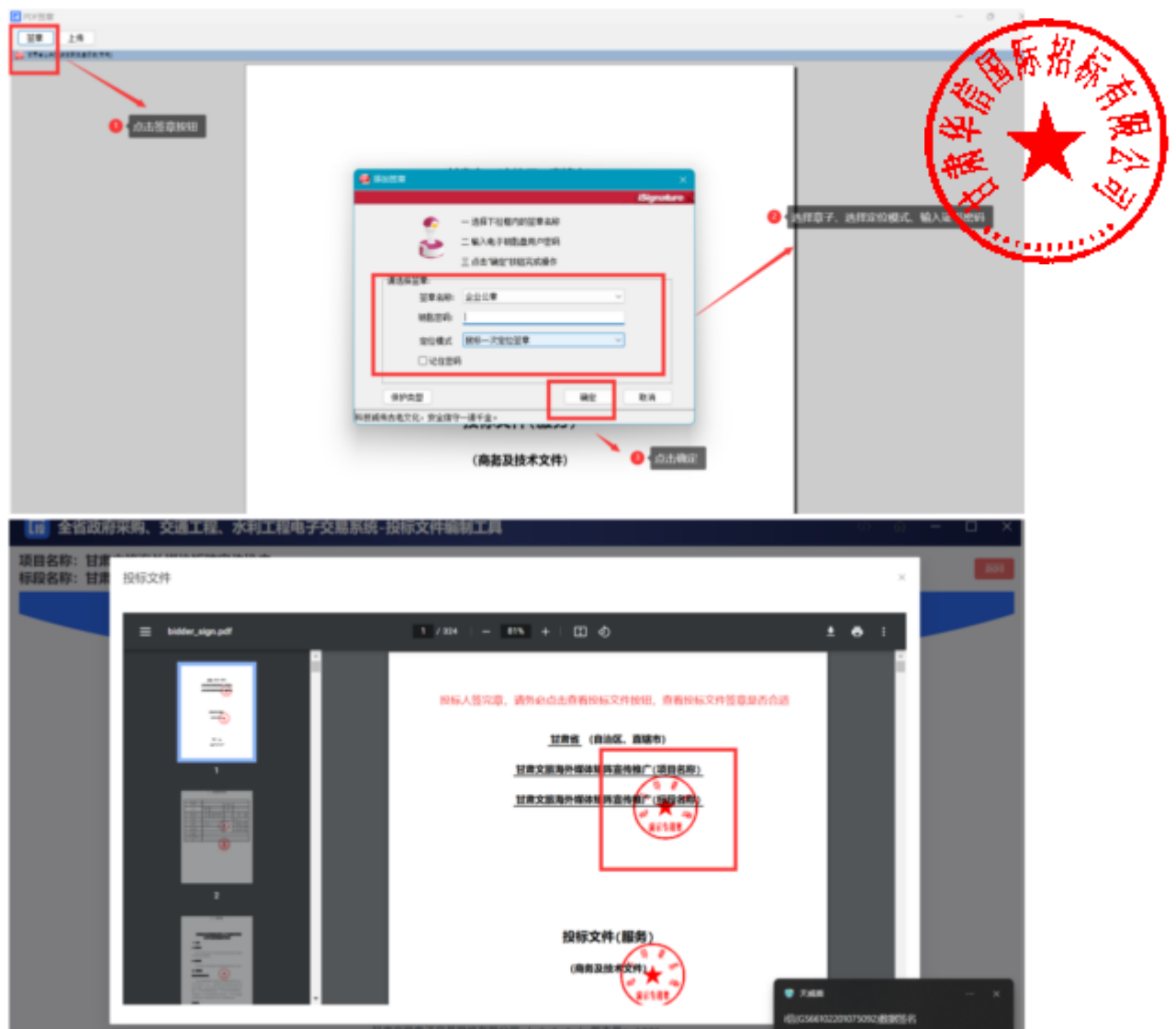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 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 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 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 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 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源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 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的模板

生成盖章文件

下载docx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打印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利率	上传文件

1-*

1-*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打印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

1-*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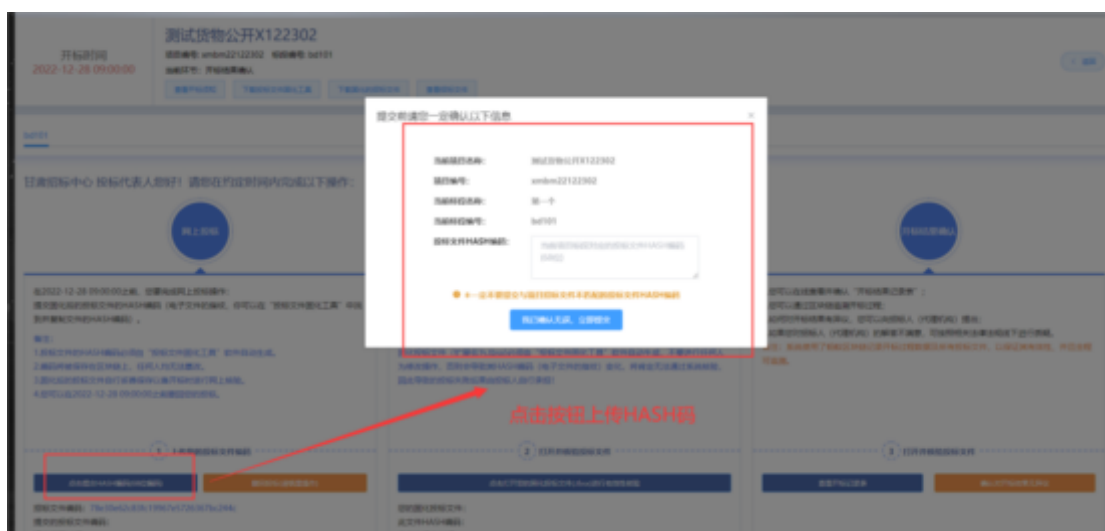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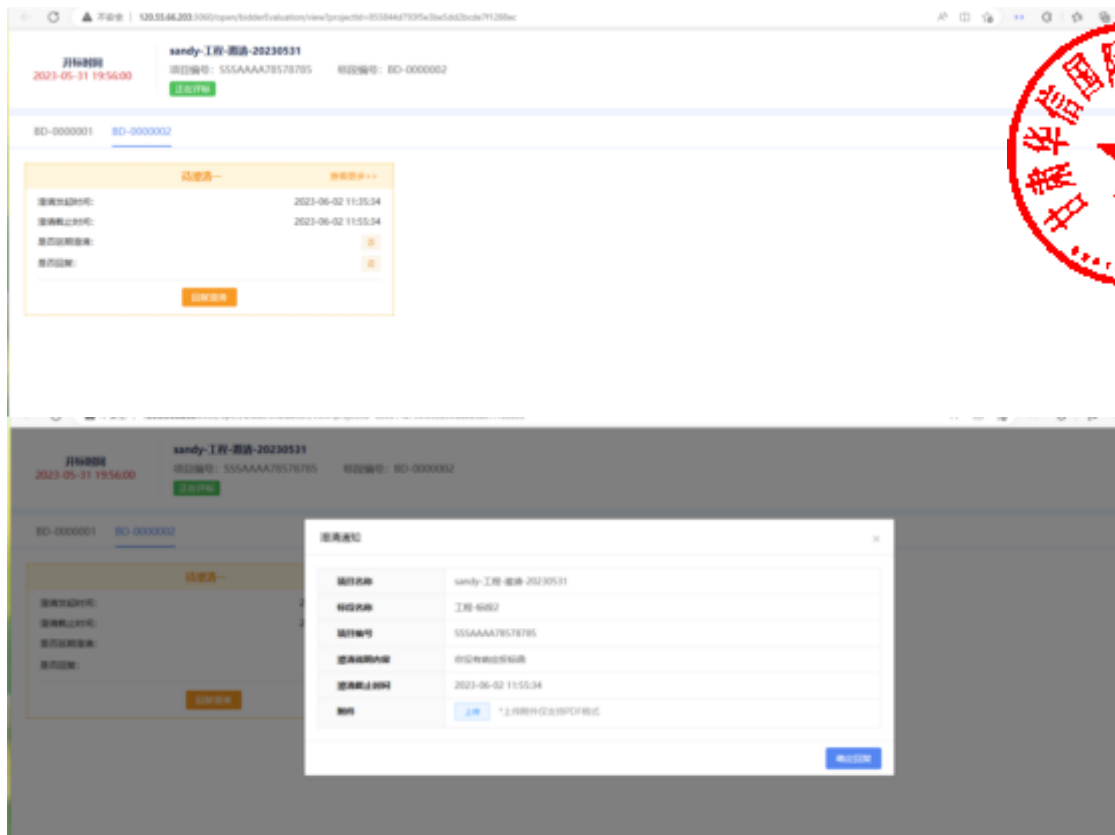
6.2上传哈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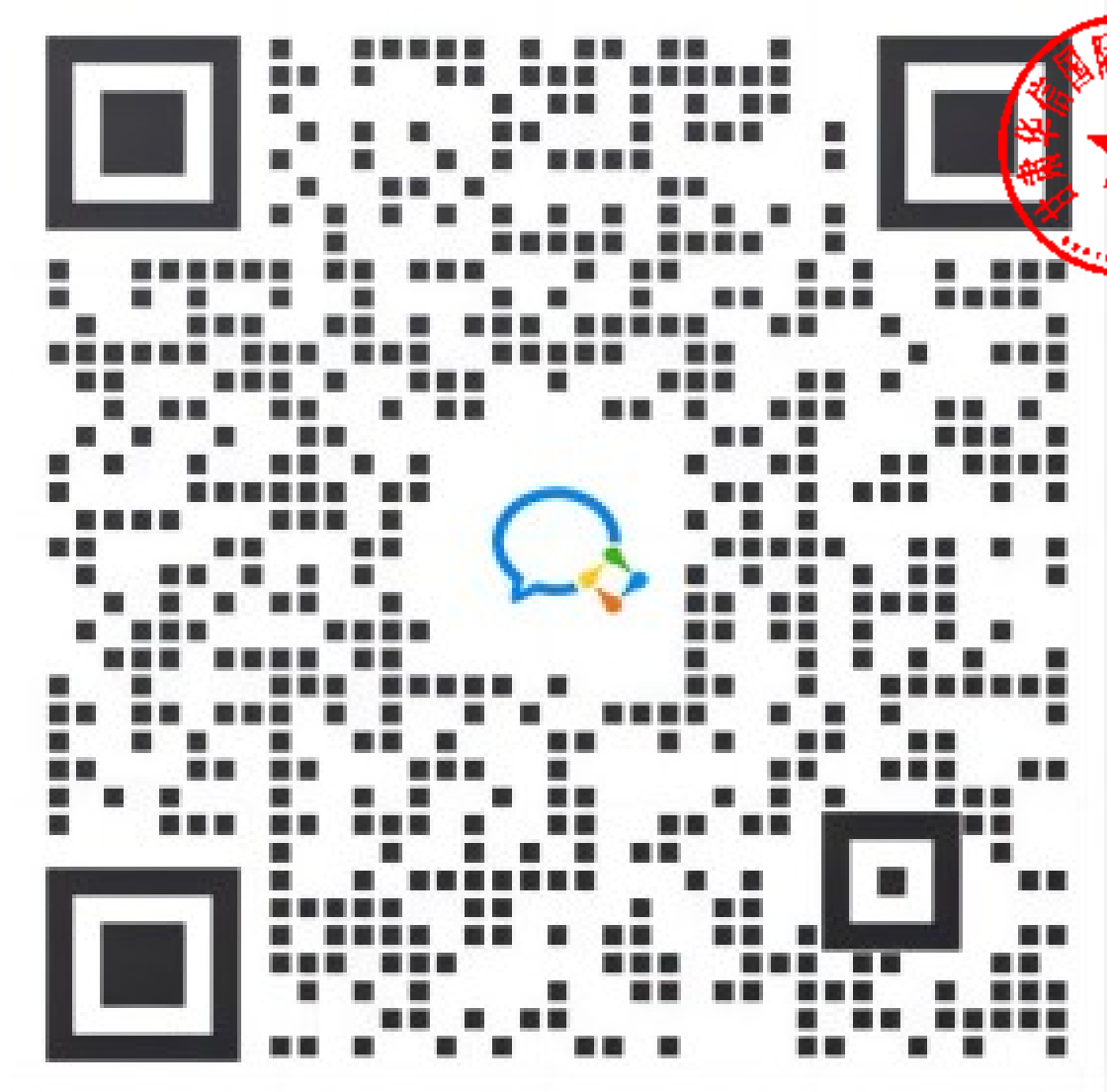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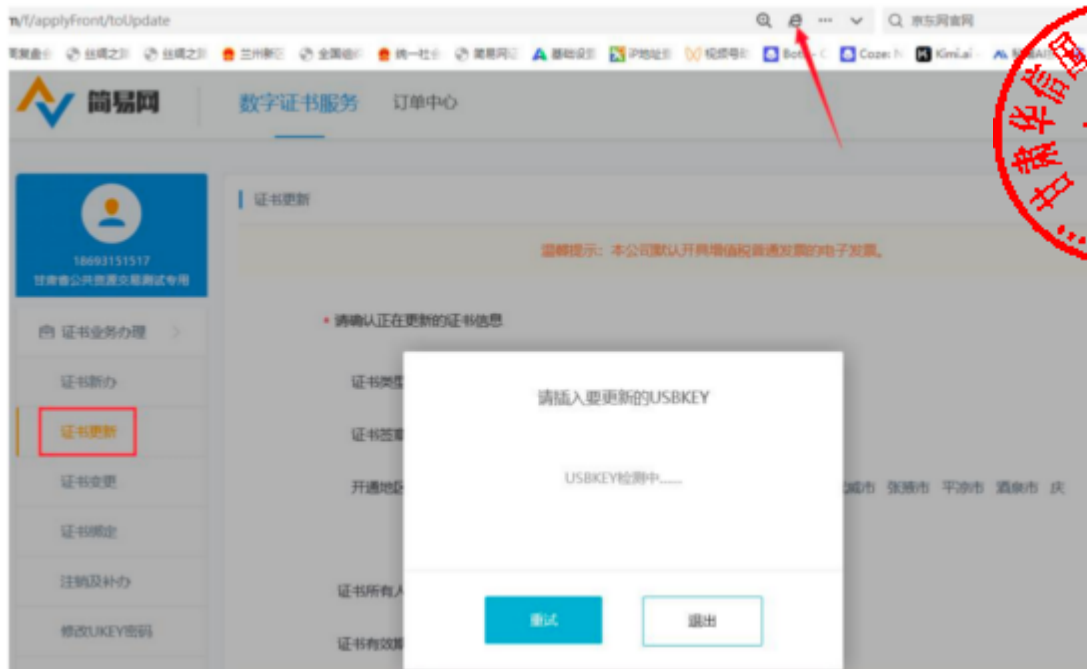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